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葉 語 柔

代 理 人 杜 逸 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09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 德 釗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~90ND0000000	50	50000	
0002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90NE0000000~90NE0000000	15	150000	
0003	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90NF0000000~90NF0000000	3	300000	